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36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邱俊偉

被告 溫世彬

張世良

張巍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溫世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4萬40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9個月為上限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則由被告張世良及張巍瀚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溫世彬負擔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則由被告張世良及張巍瀚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溫世彬邀同被告張世良、張巍瀚為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4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簽立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至128

01 年4月26日，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3.39%計算
02 （目前適用利率為年息5.13%）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
03 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
04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
05 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起期數為9期（以每
06 月為1期）。詎溫世彬自113年9月26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，
07 尚積欠本金294萬4009元，依借款契約書第9條第1項約定，
0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是原告應得請求溫世彬給付如主文第1
09 項所示之本金及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惟原告對溫世彬財產為
10 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張世良、張巍瀚連帶給付之。爰依
11 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12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4 述。

1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計算
16 書（見本院卷第13-15頁）為證，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7 之通知，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18 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19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
20 而，原告依上開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22 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30 書記官 黃善應

